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焦作市山阳区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焦作市山阳区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政府机关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焦作市山阳区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政府机关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00人,营业收入为12734.7万元,资产总额为9786.17万元*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